

順立智慧股份公司攻頂計畫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契約附約

訂單編號：_____

_____ 順立智慧股份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中小微型企業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所建立之一站式平台(以下簡稱「本網站」)採購甲方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並使用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折抵方案費用等事宜，依據雙方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簽署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主約)，雙方同意增列本附約，以資共同遵守。

1. 方案使用時間

方案期程起始日及平台服務使用時間以系統資訊為準。

2. 定義

- (1) 方案：指甲方所提供，於 APP 及 RWD 官方網站(得支援 PC、PAD 及 Mobile)開店之相關服務，包括平台租賃及系統運作維護(以下稱 Cyberbiz 企業版)，甲方得基於服務營運之目的調整 Cyberbiz 企業版平台功能。如雙方欲增加其他服務項目，如前端視覺設計、客制化功能、或其他非現有平台功能時，應另議定之。
- (2) 商店：指乙方使用「Cyberbiz 企業版」所開設之網路商店、APP 及其他應用。
- (3) 代收款：指甲方透過金流服務，代乙方收取其會員(即消費者，下同)於本條第(2)項所指之商店消費之價金，並由甲方為乙方開立代收代付發票(含稅，下同)予會員。

3. 開店說明及義務

- (1) 乙方須提供甲方下列文件：
 - I.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 II.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如設立後從未有變更登記事項，則須提供「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 III. 公司匯款戶封面影本。
- (2) 乙方應以自己之名義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並需於商店首頁及訂購、結帳頁面，告知消費者係向乙方購買商品或服務，並於其商店網頁標示乙方之名稱、地址、客戶服務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供消費者聯繫。甲方得於適當頁面說明相關系統服務係由「Cyberbiz 企業版」提供。乙方如為實體通路商店，應於營業現場明顯處揭露交易支付服務係由甲方所提供。
- (3) 乙方不得有將特約商店代號或刷卡設備借讓予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

入特約商店代號或刷卡設備之情事。乙方依法並不得再為「代收代付平台業者」。

- (4) 於實體通路行簽帳交易時，乙方提供予付款人(買方即消費者)之簽帳單至少應載明收單機構名稱、甲方之名稱、乙方之名稱、卡別、卡號、授權號碼、交易日期及金額，且卡號之揭露方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妥善保管資料及簽單。
- (5) 於使用信用卡支付時，乙方了解並同意信用卡支付僅得基於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之逐筆代收轉付行為，不得涉及無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傳輸。
- (6) 當乙方所營事業包含禮券時，乙方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外，並應對其電子儲值型禮券於適當處所(或頁面)揭露使用餘額，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金、物流系統服務

- (1) 本附約所指之金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甲方為乙方代收款項、申請金融業者信用卡付費機制及其他向消費者收取買賣價金之服務等；物流服務指甲方於系統後台提供並串接完成之第三方廠商，惟對消費者之出貨、退換貨、保固、修繕等服務，應由乙方自行處理。
- (2) 本附約之金、物流系統服務係由甲方串接之第三方廠商直接提供服務予乙方使用，並已詳列於系統後台，乙方應自行選擇欲合作之第三方廠商，其與第三方廠商間之任何合作或權利義務約定，係屬乙方與該第三方廠商間之行為與關係，乙方應自行詳閱其與第三方廠商間之相關合約(詳列於系統後台)，概與甲方無涉。
- (3) 乙方認知且同意，甲方可能因配合第三方金、物流商之要求，隨之調整相對應的服務使用費。甲方應於收到前開通知或要求後，盡速於系統後台公告或通知乙方。該調整後之金、物流服務使用費計算，應以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 (4)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處理對消費者出貨與退換貨作業等物流服務事宜，乙方若有使用 Cyberbiz 企業版系統託運單，乙方於貨品配送作業中應遵照第三方物流廠商相關規定(詳列於系統後台)，且 Cyberbiz 系統託運單僅限乙方處理 Cyberbiz 企業版訂單使用，若乙方有違約使用之情形，甲方將收取每筆訂單新台幣 100 元整之帳務處理費。
- (5) 關於平台網路交易所使用之第三方金流服務，乙方認知且同意以下第三方金流服務內容：
 - I. 乙方同意甲方於消費者與乙方之網路交易成立後，扮演中立之第三人角色，代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於一定付款條件成就時，再將代收之交易價金轉付予乙方，且乙方同意由甲方代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

- II. 甲方不參與或介入乙方之商業經營及與消費者間之買賣關係，甲方與乙方所設立之商號、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本身並無合夥、僱傭、互為代理、經銷等關係或行為，雙方僅有代收付款項和代開立發票之委託關係。
- III. 經甲方或第三方金融服務公司或收單機構或發卡機構出具信用卡組織、銀行或付款方所出具之可資證明之文件，證明消費者之信用卡為偽卡或遭盜刷之情形，乙方應於甲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立即停止出貨。乙方不得因未及時查閱訊息，或因非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服務中斷、電信營運商服務異常等）而主張甲方通知未送達。
- IV. 乙方認知且同意，啟用第三方金融之信用卡付款服務前已充分了解啟用 3D 驗證機制和幕後授權的所有操作流程、可能發生狀況、風險和便利性，如甲方不使用信用卡 3D 驗證機制，應自行承擔消費者因使用信用卡付款所生之所有爭議款項，與甲方無涉。
- V. 乙方使用信用卡收款若經收單機構或第三方金融公司通報為風險商店或調扣比例過高等事由，甲方得隨時終止向乙方提供此支付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 VI. 乙方認知且同意，若因非可歸責於本系統之事由(如消費者否認交易、信用卡為偽卡或遭盜刷等)所生之款項返還或款項無法收取情形，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認知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簽帳交易存在消費糾紛或詐欺等不法(如消費者否認交易、信用卡為偽卡或遭盜刷等)之風險，企業版平台顯示已收到款項僅代表消費者信用卡授權成功，此時並不代表乙方、第三方金融公司或甲方已成功取得款項，實際撥款入帳時程均依第三方金融公司之付款條件規範。乙方對於訂單交易金額較高、多筆相同訂購人或收貨人、訂購人或收件人資訊等異於網站常態之訂單應提高警覺，主動和消費者確認交易和出貨事宜，若發生任何上述消費糾紛或詐欺等不法所產生之爭議款，因交易過程均由乙方處理，乙方不得以歸咎平台顯示收款成功為由，而對甲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且甲方得依本附約相關約定處理爭議款。
- VII. 若遇消費糾紛或詐欺等不法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否認交易、信用卡為偽卡或遭盜辦/刷等)，甲方除得要求乙方提供配送簽收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有權依第三方金融系統服務廠商或銀行所提供之報案三聯單或消費爭議申訴證明文件，暫停撥付該筆貨款，或得自乙方未結之貨款中扣除，並依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或與消費者間之和解文件，作為返還或支付款項之依據。乙方不得因該筆貨款之暫停撥付或逕行扣除乙方未結貨款而對甲方主張

任何孳息或損害賠償。

- VIII. 本服務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金融法規、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卡收款相關未盡事宜，亦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
- IX. 甲方依法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時，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 X. 甲方代收款項，一律僅得撥付至乙方持有且已經認證之銀行實體存款帳戶。乙方不得因該帳戶因故遭凍結、設為警示帳戶等事由，而要求甲方將款項撥付至其他未經認證之帳戶中。
- XI. 為確保交易安全，甲方得就乙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驗證；若乙方尚未設定有效的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並提供相關資料、或所提供的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相關資料(如公司名稱、統編、負責人等)與所留存的資料不一致、或無法就所提供之資料完成驗證，甲方得拒絕撥付款項予乙方，並暫時保留所代收之款項，至乙方提出與其所留存之資料相一致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予甲方、或完成資料驗證時止，必要時，甲方並得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XII. 乙方若經司法及相關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收單機構等單位通報、或經甲方認定為從事風險交易者，甲方無須事先通知即得暫時停止乙方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或啟動安全控管機制(例如：網路交易使用信用卡國際組織安全認證 3D-Secure)。甲方應於收到前述機關單位通知乙方無風險之虞後才得回復相關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等，乙方同意不得請求暫停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期間相關交易款項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 XIII. 乙方同意甲方得配合第三方金融單位/機構為履行交易之目的範圍內或依法得將乙方之基本資料、交易記錄等資訊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業務合作機構及其他有權監督機構進行必要查核或使用。
- XIV. 乙方了解並同意，依據收單機構之規範，倘本附約中與信用卡收付權責有關條款之訂定及修改，須事先經收單機構同意，方得為之。

5. 系統維護

乙方於使用方案時應自行定期下載資料備份。甲方為提供系統更佳服務體驗，需更新相關機器設備、定期備份系統資料等，得於一定時間內暫停系統服務。

6. 商品保證

- (1) 乙方保證於商店中上架、販售之商品，皆以乙方為所有權人，或以乙方為合法獲授權販售/提供之人。乙方商店所上架之商品或服務，應具

有所保證之品質及售後服務等，且均無侵害他人權益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2) 刊登商品之前，乙方應確認其經營之行業及商品並非部分非法及較易發生交易糾紛且處理不易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賭場、討債公司、仲介公司、留(遊)學、當舖等)，且非依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酒類、活體動物、武器彈藥、贓物等)，亦非遞延性(預付)服務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影音租賃、報章雜誌訂閱、課程、各式電子票券等)。
- (3) 乙方倘有刊登不實、說明文字不雅、刊登照片不當等不良行為經稽核或檢舉成立，甲方將視情節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下架或暫時關閉服務。

7. 責任限制

- (1) 乙方與消費者間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流或物流商)之消費糾紛，由乙方自行解決，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發生消費糾紛，乙方應即時處理。若乙方因未妥善處理，致甲方遭受行政機關處分、或遭第三人提出任何請求、訴訟或向行政機關檢舉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且乙方應立即出面處理並解決；若造成甲方有前述之損害時，乙方亦應賠償全部損失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合理律師費、行政機關裁罰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等)。
- (2) 乙方認知且同意，除因違反個資保護之約定外，甲方因本系統所須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總額，以主約方案費用為上限。

8. 帳款與費用結算

- (1) 帳款結算：甲乙雙方同意，因主約及本附約合作業務所生之帳款(不包括本附約第4條第(5)項第VII款所述之爭議款項)及相關費用，每月結算二次。
 - I. 週期：雙方同意代收帳款與相關費用每月依以下二個週期結算。
 - A. 週期一：每月一日至十五日。甲方於當月十六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就本期費用開立明細予乙方，若乙方有異議時，應於當月二十三日以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向甲方表示異議，逾期則視為承認甲方所開立明細之內容。經乙方確認前開明細無誤後，乙方應於當月二十五日以前開立發票並寄達甲方收受(以寄達日為準)，向甲方請領帳款。甲方則應於當月二十五日開立發票，向乙方請領帳款。
 - B. 週期二：每月十六日至該月最末日曆日。甲方於次月一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就本期費用開立明細予乙方，若乙方有異議時，應於次月八日以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向甲方表示異議，逾期則視為承認甲方所開立明細之內容。經乙

方確認前開明細無誤後，乙方應於次月十日前開立發票並寄達甲方收受（以寄達日為準），向甲方請領帳款。甲方則應於次月十日開立發票，向乙方請領帳款。

- C. 乙方同意如未能於上開各週期所指定之日內將發票寄達甲方收受，則甲方得將當期原應付之帳款，順延至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對應之付款週期再行付款，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遲延利息或其他責任。

II. 結算方式

- A. 乙方同意若開立免稅發票予甲方，甲方得於該請款發票撥付帳款時，扣除 5% 之作業處理費，並依該扣除款項開立作業處理費之發票予乙方。若開立應稅發票，則不需理會此款條款。

- B. 雙方同意依前項所定之週期結算帳款時，應先將當期入帳之帳款減除當期應「扣款」之貨款及相關費用後，再優先將前期欠款、金/物流使用費、系統使用費、作業處理費等當期乙方應付之費用扣除後計算之。如甲方代收貨款不足以扣除乙方之應付費用，則乙方應先行清償該不足之應付費用後，甲方始負有給付下期代收貨款之責，若否，則甲方得逕自下期代收帳款中以乙方應付之費用優先清償。

- C. 為避免廠商與消費者間之出/收貨爭議，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如出貨使用系統可追蹤貨態之托運單，包含但不限於超商托運單、黑貓托運單(冷鍊)(常溫)、宅配通托運單(常溫)(冷鍊)等，需等待貨物狀態更新為「已收貨」，才可以請領該筆訂單之帳務款項。如因其它因素(如更換其他物流配送方式或其它操作等)造成貨物狀態無法更新為「已收貨」，乙方需要在收到甲方提供之對帳單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提出相關出貨證明，並支付每筆訂單新台幣 100 元之訂單帳務處理費。甲方得逕自代收款中扣除或於下期帳單中收取。

- III. 付款作業：甲乙雙方皆同意，於收受他方開立之請款發票後，應依下列約定之日期完成付款。倘約定之付款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乙方同意自行負擔相關衍生匯款手續費，甲方將自應撥付帳款中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款予乙方：

- A. 週期一：甲乙雙方皆同意應於當月最後一日前撥付帳款。

- B. 週期二：甲乙雙方皆同意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撥付帳款。

- IV. 乙方同意本條規定有未盡事宜，依甲方之公告處理。

- (2) 費用項目：甲乙雙方皆同意依主約、本附約及「報價單」(請參閱【附件一】)所列之項目及內容等約定，支付相關費用予甲方，或由甲方逕自於應付乙方之帳款中扣除。若仍有不足額者，乙方應於收受甲方通

知後，於指定之期限內補足。

- (3) 使用服務費：使用該項服務始收費，費用若有更動，以 Cyberbiz 後台公告為主。
 - I. 宅配運費及退貨處理費：詳細費用請參考宅配運費。
 - II. 帳務處理費：倘因退款/貨等原因，需由甲方人員以人工辦理退款服務時，則每筆得酌收新台幣 30 元之帳務處理費。
 - III. 發送簡訊推播：簡訊費用以則數計費，費用以 Cyberbiz 後台公告為主。
 - IV. 列印托運單：價格以 Cyberbiz 後台公告為主。
 - V. 電子廣告信(EDM)：係指以 email 寄發乙方行銷廣告信內容，費用以 Cyberbiz 後台公告為主。
 - VI. 其他服務：費用以 Cyberbiz 後台公告為主。

9. 方案終止暨終止後之處理

- (1) 任一方違反主約或本附約規定，經他方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他方得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終止方案。
- (2) 乙方應於關店日前，將所有未完成之訂單處理完成。若乙方未能於關店日前由甲方後台系統執行出貨完成，乙方同意甲方得以乙方名義，對消費者發送無法出貨之退款通知，並退款予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 雙方同意自關店日起即暫停支付所有尚未撥付予乙方之貨款，待雙方完成所有應收/付帳款之結算後，另行約定辦理。
- (4) 方案終止後，就方案終止前消費者已訂購之銷售單或消費者之消費爭議，或甲、乙方已出售之商品，甲、乙雙方仍應依主約及本附約履行相關責任。

10. 營業秘密暨個資保護

- (1) 雙方對於主約及本附約之內容及因主約及本附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依有權機關之要求而對相關機關提供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使用；主約及本附約終止或消滅後亦同。
- (2) 乙方認知且同意，甲方為雲端平台系統提供者，為執行且完成消費者之線上購物流程，甲方得儲存、使用經消費者同意之個人資料及其交易紀錄，乙方於甲方系統取得之消費者資料，均視為雙方之營業秘密且為雙方共有，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為其營業目的外之使用，主約及本附約終止或消滅後亦同。若有個資外洩之疑，雙方需互相配合進行安全漏洞事件之調查及解決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其無過失或故意違法。雙方需依據主約及本附約所約定之相關安全責

任、安全政策或流程、或未改正其安全漏洞者進行優化，並保證雙方之權益。

- (3) 乙方同意甲方可將其列入客戶名單，並授權甲方僅於宣傳本合作範圍內得使用其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官網、DM 等方式供參考、展示、或宣傳乙方為合作夥伴，且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並終止其授權。
- (4) 甲方受政府機關、金融單位、國際信用卡組織要求必須通過及維持 PCI DSS 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之合規狀態，強化支付卡系統環境各項措施，並定期執行相關安全檢測，以保障蒐集、儲存或傳輸用戶支付卡相關資料時的安全性。

11. 甲方所提供方案之服務層級協定(SLA)指標如下：

- (1)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99.5%以上的高可用性。
- (2) 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客服時間為週一到週五 09:00 至 18:00，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1 小時內恢復正常。
- (3) 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8 個小時以上，將延長 1 日使用期限。
- (4) 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一般操作問題，將於 60 分鐘內回應，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將於 30 分鐘內回應。
- (5) 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系統將每 24 小時備份一次，會保留 30 天內備份。

12. 其他

- (1) 如違反本附約，則視為違反主約，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適用主約相關規定；本附約未涉及之其他條款不變，依照主約繼續有效。
- (2) 雙方同意主約及本附約得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規定簽署之。

立約人：

甲方：_____(資訊服務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乙方：_____(中小微型企業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電話：

地址：

附件一：報價單

單號 2021000	Cyberbiz 電子商務平台 報價單 企業版1年					
客戶名稱/統編：台灣雲市集用戶/ 聯絡人：台灣雲市集用戶聯絡人 客戶地址：台灣雲市集用戶地址 客戶電話：台灣雲市集用戶電話 客戶信箱：tcloud@example.com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4688786 開店顧問：黃祥英 Sean Huang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巷8號7樓 電話:02-8751-8588 ext 228 傳真:02-8751-8650 顧問信箱:sean.huang@cyberbiz.io			
專案客戶 贈送項目 贈送項目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原價	專案優惠價	備註
EDM	專案贈送 / 每月贈送 5000 封	1	\$1,200	\$1,200	\$0	專案贈送 (使用完畢後每50封/1元)
系統教學課程	3小時系統教學課	1	\$2,500	\$2,500	\$0	需另行請開店顧問報名
企業版課程		1	\$3,600	\$3,600	\$0	須自行報名
美安	贈送串接美安shop.com商品自動上架&參與分潤	1	\$21,000	\$21,000	\$0	需先與美安完成簽約合作始能同步商品資料參與分潤
小計				\$28,300	\$0	贈送總價值 \$28,300

Cyberbiz 電子商務平台 使用費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原價	專案優惠價	備註
版本功能	企業版(1年)系統使用費	12	\$6,000	\$72,000	\$40,000	請參考功能對照表 www.cyberbiz.io/pricing
企業版開通服務	一次性收費	1	\$49,000	\$49,000	\$20,000	
稅金				\$6,050	\$3,000	
小計				\$127,050	\$63,000	
總計				\$127,050	\$63,000	收費總額
系統後台維護費						
項目	規格	計算基準		費率	備註	
系統後台維護費	整年度維護及空間平台費用/電子發票/手續費	當月每筆訂單交易完成		手續費 5%	當月每筆訂單金額x5%後四捨五入，全部加總後即為當月手續費。	
<p>※ 本報價單經用印回傳後，即視為雙方同意本報價單之內容應於立即生效，並且取代先前所有與本報價單牴觸之約定。</p> <p>※ 收取此費用係基於企業版提供下述服務：流量費用、伺服器空間、OMO App費用、每月帳務處理費、電子發票、主機系統維護費、網路行銷相關課程等費用。</p> <p>※ 手續費涵蓋其他單項訂單衍生費用：意指為處理該筆訂單，客戶向消費者收取的商品以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費、信用卡分期費等)。</p> <p>※ 為避免疑義，如客戶商店進行折扣促銷等活動，單項商品之手續費計算應以折扣後價格計算之。</p> <p>※ 「營業額」之計算與認定，以系統認列規則為準。</p>						
注意事項						
<p>一. 本報價單經用印回傳後，即視為雙方合作之正式文件，與合作合約具有同一效力。</p> <p>二. 請確認本報價單之項目、明細、金額及有效日期等事項，經用印回傳且付款後，即視為雙方合作開始。</p>						

三. 付款完成後，本公司於確認款項收訖後最遲於45日內完成開通作業，並請於收到合作合約後5日內用印寄回，否則本公司有權暫不支付後續線上銷售之收入等，待客戶將合作合約用印寄回後始支付之。如帳號提前開通啟用後產生本公司為客戶代收之款項，而客戶尚未支付開辦費及年費且未簽回合作合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暫緩支付。

四. 合作合約之有效期間為期 12 個月，使用區間及其內容詳載於本網站後台「您的帳號與方案」選項。

五. 本報價單為專案價格，且為雙方之營業秘密資料，請勿外流。本報價單之贈送內容及使用價格，僅適用於本客戶。

六. 付款完成後，依本報價單上資訊開立銷項發票，客戶端取得報價單，請務必確認客戶資訊是否正確。

七. 提供付款方式：銀行匯款(請務必提供戶名及帳號末五碼)、即期支票(當月月結支票)、一次性刷卡連結(請務必提供卡號末四碼)，若須取得預開發票，無法使用刷卡支付方式。

付款方 式	匯款銀 行	分行名稱	帳戶號碼	帳戶名稱
銀行匯 款	玉山銀 行(808)	成功分行	0510-940- 157028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 司
客戶公司用印欄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認簽約後傳回本公司以利作業				

.....
以下空白